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關於收購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相關補充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就轉讓資產出具之估值報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3年2月1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